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四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玉霜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

吳副總幹事成發

林組長良壽

吳組長秀蕙

陳主任昭如

陳主任金春(請假)

邱主任怡如(請假)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黃主任委員玉霜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三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計有王溪邊等 4 人（詳如后附登記冊）。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3829 號函釋示，有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可否擔任該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疑義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旨揭函釋，業以本會 105 年 7 月 13 日 1053450123 號函知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機關，是類事件應依有關規定及來函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監察員資格疑義，... 應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並包含授權訂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但書規定。...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不得擔任監察員。

三、附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1 日中選法字

第 1050023829 號函乙件供參。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3704 號函補充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所稱「家屬」包括業經辦理註記之同性伴侶在內，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按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300 號函釋略以，…依實務及學說見解，同性伴侶亦得取得「家屬」身分。是以為利於投票所執行「家屬」身份之認定，爰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上開函釋意旨，為旨揭補充說明。
- 二、旨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3704 號函，及上項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300 號函，本會業以 105 年 7 月 14 日雲選四字第 1053450124 號函知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機關，應依有關規定及函釋辦理，並請列入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教材進行宣導。
- 三、附陳前述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法務部函文各乙件供參。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雲林縣政府公告可

供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附陳雲林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5 日府環衛二字第 1053625997 號公告、105 年 8 月 3 日府建用二字第 1050535308B 號公告供參。
- 三、為保障候選人權益，上項公告除張貼本會及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公告欄，並由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於競選期間前，以 105 年 8 月 2 日口鄉民字第 1050012121 號函、105 年 8 月 10 日口鄉建字第 1050012538 號函函知各候選人依公告辦理。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計 4 位候選人政見稿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8 月 12 日 105 年第 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

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8 月 12 日 105 年第 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8 月 12 日 105 年第 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決定：洽悉。

第七案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105年8月12日105年第8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旨揭監察員推薦名額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至9條規定略以，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案內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共置投開票所25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經核定為50人(每所2人)，

經通知各該登記參選人(或政黨)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推薦，合計推薦候選之監察員數計 50 人(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未超過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規定名額。

- 四、有關監察員資格規定，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及被推薦擔任監察員之本人，應雙重切結無上述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經查 4 位推薦候選人(或政黨)及被推薦人，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或加蓋黨部圖記)，完成雙重切結。

決定：洽悉。

第八案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名冊(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8 月 12 日 105 年第 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規定略以，「…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案內 4 位登記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格審議結果，尚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處，依據候選人(或政黨)指定投開票所編號遴派結果，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王溪邊等4人資格，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部分：王溪邊等 4 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
【准予登記】。

二、附陳「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乙份(如后附件)。

三、本案候選人王溪邊等 4 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本縣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本(105)年 8 月 23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關於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口湖鄉選舉區設有 25 個投開票所（即編號 197 至 221），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自行前往該鄉督導選務工作。

決議：委請黃委員河淇前往督導選務工作。

第四案

案由：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經登記參選之 4 位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並繳交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 二、檢陳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是否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影本 4 份。
- 三、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案由：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檢陳上項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

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檢陳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份。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主旨：擬具「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
事項」(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
辦理。
- 二、為使戶政同仁辦理本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有所依循，俾利選務作業順利進
行、避免錯漏以維資料之正確性，特訂定本計畫。
- 三、檢陳「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
意事項」(草案)乙份。
-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登記序號	備註
雲林縣口湖鄉	王漢達	男	055/07/06	無	高中(職)	1	
雲林縣口湖鄉	蔡孟真	女	066/02/16	無	大學	2	
雲林縣口湖鄉	林智凌	男	052/12/03	民主進步黨	大學	3	
雲林縣口湖鄉	呂老乾	男	040/01/25	無	高中(職)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唐效鈞

電話：02-2356-5465

電子信箱：chun5465@ce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50023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可否擔任該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5年7月5日宜選四字第1053450072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條件限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9條授權訂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服務規則)第3條但書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同法第89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又依本會76年9月30日中選法字第20778號函釋略以，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設置及產生方式，應依本法第59條及服務規則規定，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一方及被罷免人推薦為宜，即係本諸本法第89條規定所為之釋示。至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條件限制，依上述說明，應準用本法第59條之規定，並包含授權訂定之服務規則第3條但書規定。來函所詢，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不得擔任監察員。

正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法政處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55

電子信箱：jane3547@ce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50023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法務部函釋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家屬」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釋略以，民法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第1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2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第3項）」依實務及學說見解，同性伴侶亦得取得「家屬」身分。茲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轉請知照。
- 二、依上開函釋意旨及基於投票所執法應作即時身分認定之特性，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4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其中所稱「家屬」包括業經辦理註記之同性伴侶在內。爰據上開法務部函釋附帶作以上補充。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選務處、法政處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郭曉菁

電話：02-21910189#2231

電子信箱：hsiaoch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家屬」規定之適用如說明二、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於104年7至9月邀集相關機關協助檢視同性伴侶尚得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納入現行法規適用，復於105年4月28日召開「現行法規納入同性伴侶適用」協調會議，決議請本部針對民法「家屬」定義及範疇做成函釋，並請相關機關函轉及宣導所屬知悉，以促進各界瞭解現行已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法規。故有關民法「家屬」規定之適用，爰有解釋之必要，合先敘明。
- 二、民法第1122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第1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2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第3項）」依實務及學說見解，核釋如下：
 - (一)所謂家，民法上係採實質要件主義，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一家為認定標準，構成員間是否具家長家屬關係，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非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司法院釋字第415號解釋參照）。
 - (二)所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係指以永久同居之意思，繼續的經營實質共同生活，而具有永久同居之事實而言；僅暫時異居，而仍有歸回以營實質共同生活意思者，亦屬之。至於戶籍登記上之「戶」乃係基於戶政上之必要所設，民法上身分關係之成立、變更及消滅，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因此戶籍登記之戶長及其戶內人員，與民法上所謂家長及家屬即非必屬一致，其至多僅能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而

已（本部86年11月18日(86)法律字第039308號函參照）。

(三)故依民法第1122條之規定，家之基本成員為親屬，須有親屬團體始為家，惟家成立後，家屬無須均為親屬，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非親屬得因「入家」而取得家屬之身分，亦即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戴炎輝等3人合著，親屬法，2012年版，第560、575頁；陳棋炎等3人合著，民法親屬新論，2010版，第524、543頁參照）。

三、綜上所述，同性伴侶雖非親屬，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雖與民法家長家屬之認定未必一致，仍得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法務部除外)、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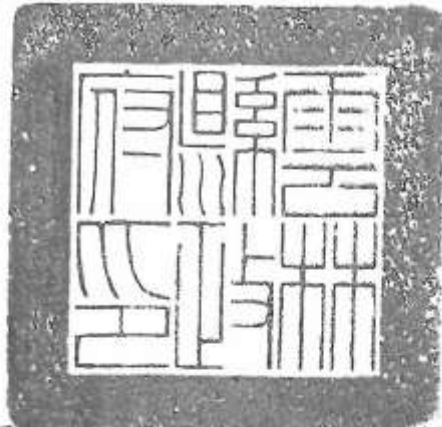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兼復貴處105年5月19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3817號函)、本部直屬各機關(請視同正本辦理)、本部各單位(第1類公文)、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二字第10536259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105年9月10日止），可供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本縣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地點。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懸掛時間：自民國105年9月1日至105年9月10日止，共5日。
- 二、可懸掛地點：雲林縣口湖鄉全區之道路。
- 三、下列地點禁止懸掛：
 - (一)政府機關、療養院、醫院及其周邊50公尺禁止懸掛。
 - (二)公園、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禁止懸掛。
 - (三)禁止跨越道路。
 - (四)中央分隔島、天橋、國道高速公路之交流道100公尺、路口10公尺內及火車站前廣場禁止懸掛。
 - (五)懸掛期間請加強維護管理且不得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秩序，勿重疊懸掛並避免影響市容觀瞻，如有影響他人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將予以拆除或責令懸掛單位自行拆除。

縣長 李進勇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1050535308B號
附件：



主旨：為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可供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等競選廣告物公告之指定放置時間及地點乙份。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張貼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10日止。
- 二、公告張貼地點：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 三、為本縣口湖鄉鄉長補選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之地點，以不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及秩序之處所為原則，法定競選活動期間(105年9月1日至105年9月10日止，共計10日)，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以外為之；惟超過「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規模者仍須申請雜項執照及申請審查許可。

縣長 李進勇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

地址：6534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段118號

承辦人：廖君育

電話：05-7892001

傳真：05-7891925

電子信箱：khu105003@kouhu.gov.tw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0號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第四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口鄉民字第1050012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6.8.3 雲選收字第 1050001276 號

主旨：函轉雲林縣政府有關「本鄉第17屆鄉長補選可供懸掛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之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5年7月27日府環衛二字第1053625997號公告辦理。
- 二、有關公告文中之懸掛時間「共5日」係雲林縣政府誤植，請以「自民國105年9月1日至105年9月10日止」為準。

正本：王溪邊、蔡孟真、林哲凌、呂老乾

副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代理鄉長 柯皓元

發文方式：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

地址：65341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段118號

承辦人：王依萍

電話：05-7891915

傳真：05-7895420

電子信箱：khu104066@kouhu.gov.tw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0號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口鄉建字第1050012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第四組

105.8.14 雲選收字第 1050001318 號

主 旨：檢送本鄉第17屆鄉長補選，可供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等競選廣告物公告之指定地點放置時間及公告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105年08月03日府建用二字第1050535308A號函辦理。

訂 正本：王溪邊 君、蔡孟真 君、林哲凌 君、呂老乾 君

副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本所建設課

線

代理鄉長 柯 皓 元

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是否選舉人	消極資格查證情形	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意見	本會審查意見
口湖鄉	王溪邊	是	函請有關機關查證，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准予登記，轉請縣選委會審定。	擬請准予登記
口湖鄉	蔡孟真	是	函請有關機關查證，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准予登記，轉請縣選委會審定。	擬請准予登記
口湖鄉	林哲凌	是	函請有關機關查證，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准予登記，轉請縣選委會審定。	擬請准予登記
口湖鄉	呂老乾	是	函請有關機關查證，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准予登記，轉請縣選委會審定。	擬請准予登記
合計	4人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 一、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為：
 - ①時間：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②地點：口湖鄉公所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其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程序表一如后附件 1）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佈抽籤結果
- 四、抽籤用之號籤，由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以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金黃色**）加蓋鄉鎮小官章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選舉區候選人辦理登記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經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抽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佈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該號籤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上記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七、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
- 八、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 十、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日期	105 年 8 月 23 日	
抽籤類別	鄉長	
時間	8：30~~~~8：45	報 到
	8：45~~~~8：50	主持人致詞
	8：50~~~~9：00	報告抽籤方法
	9：00~~~~9：30	候選人抽籤 (9 時整開始抽籤)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抽籤決定號次	簽名或蓋章	備註

主持人：

監察小組：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
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一、請擇一勾選是否同意或不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 同意

(二) 不同意

二、本意願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逾期未繳者，視同不同意辦理。

備註： 本次選舉政見發表會如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候選人簽章： 王溪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
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一、請擇一勾選是否同意或不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 同意

(二) 不同意

二、本意願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逾期未繳者，視同不同意辦理。

備註：本次選舉政見發表會如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候選人簽章：蔡孟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
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一、請擇一勾選是否同意或不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 同意

(二) 不同意

二、本意願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逾期未繳者，視同不同意辦理。

備註：本次選舉政見發表會如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候選人簽章：林哲凌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
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一、請擇一勾選是否同意或不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 同意

(二) 不同意

二、本意願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逾期未繳者，視同不同意辦理。

備註：本次選舉政見發表會如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候選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是否具備無
197	口湖國小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文明路 103 巷 46 號	口湖村	是
198	會水宮東邊廂房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 3 鄰烏麻園街 30-1 號(口湖鄉郵局旁)	湖東村	是
199	頂湖國小	雲林縣口湖鄉頂湖村 121 號	頂湖村	是
200	埔南興南國小	雲林縣口湖鄉埔南村 9 號	埔南村	是
201	埔北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埔北村林園 39-2 號	埔北村	是
202	謝厝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段 170 號對面	謝厝村	是
203	崇文國小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村崇文路 2 段 285 號	蚵寮村	是
204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東側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3 號對面	下崙村 01-13 鄰	是
205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西側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3 號對面	下崙村 14-21 鄰	是
206	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福安路 91 號	崙中村 01-09 鄰	是
207	下崙福安宮南側廂房	雲林縣口湖鄉崙中村福安路 22 號	崙中村 10-19 鄰	是
208	崙東興安代天府	雲林縣口湖鄉崙東村民生路 79 巷 28 號	崙東村	是
209	青蚶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青蚶村 59 號旁	青蚶村	是
210	港東村漁民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港東村信義路 37 號	港東村	是

討論事項六附件

211	港西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三民路1號(龍台宮旁)	港西村	是
212	台子蚶寮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蚶寮22號	台子村01-05鄰	是
213	台興國小	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台興路130號	台子村06-18鄰	是
214	成龍安龍宮南側廂房	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5鄰89號	成龍村	是
215	梧南順天宮廟下	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14鄰瑞興街26之3號	梧南村01-10鄰	是
216	梧南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文光路56號	梧南村11-20鄰	是
217	梧北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梧北村6鄰復興路175之6號	梧北村	是
218	水井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7鄰68之6號旁	水井村	是
219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後厝村後厝路109號	後厝村	是
220	湖口漁民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127號	湖口村	是
221	過港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96號旁	過港村	是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 投票日：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
-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選舉區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以雲林縣口湖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5 年 9 月 11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選舉權之人，在該補選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

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以白色用紙印製，由戶政事務所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自行印製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雲林縣口湖鄉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公所應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政事務所應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下午五時前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五)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六)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鄉公所，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6 日在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鄉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七)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補選之居住期間規定。
2. 鄉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八)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删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删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縣、鄉、村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在工作地投票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 次序四及十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 (二)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

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前函報縣選委會及鄉公所各 1 份。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縣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縣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

十五、其他

-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附件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5.08.01- 105.08.21	前置聯繫作業	造冊注意事項、公告 聯繫造冊開機事宜	
2	105.08.22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1.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 105 年 09 月 10 日（包括當日）為準。 2.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有無錯漏情事。	105.08.22 法定編造基準日
3	105.08.23 (星期二)	選舉人名冊(公告用)送至公所	於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名冊 1 份(按鄰分訂成冊)及申請更正表送鄉公所。	戶所請於上午 10 點前先行 E-MAIL 戶政科
4	105.08.23 (星期二)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於中午 12 時前初步統計表 2 份送縣選委會(戶政科常兼人員)並發送系統通報,另 1 份送鄉公所。	
5	105.08.24- 105.08.26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鄉公所將選舉人名冊於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6	105.8.26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1. 鄉公所應於 105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 2 份送達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7	105.08.27- 105.08.28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公所於公告閱覽期滿後，於105.08.27中午12點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
8	105.08.27- 105.08.28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更正後統計表	選舉人名冊公告更正確定前(即105.08.23-105.08.26)，選舉人名冊內之選舉人有死亡、受監護(禁治產)宣告者，應於名冊劃刪並於備註欄註明事由及日期，並於確定統計表扣除人數。	
9	105.8.29	送投票通知單至公所	105.08.29中午12時前投票通知單送交鄉公所點收。	
10	105.08.29 (星期一)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p>105.08.29中午12時前應送達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縣選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統計表2份 (2)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1份 (3) 選舉人名冊1份。 2. 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統計表1份 (2)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1份 (3) 選舉人名冊2份。 	戶所請於上午10點前先行E-MAIL戶政科
11	105.09.07 (星期三)	公告選舉人人數	公告確定選舉人人數	
12	105.09.07 (星期三)	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函報縣選委會及鄉公所各1份。	

		(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13	105.09.10 (星期六)	異動名冊編造完成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受監護宣告、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請於105年9月10日下班時以村里鄰分別造冊，再按投票所裝訂，專送各公所速轉各有關投開票所使用。	投票日前1日
14	105.09.11 (星期日)	投票開票日	主任及指派留守人員應留駐戶所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